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5破54号之一

申请人：元林玩具(苏州)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9月14日，元林玩具(苏州)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元林玩具(苏州)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故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元林玩具(苏州)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应予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元林玩具(苏州)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员 滕万波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附：《元林玩具(苏州)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

元林玩具(苏州)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

尊敬的审判员：

尊敬的债权人会议主席：

尊敬的各位债权人：

元林玩具(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根据苏州市富艺纺织品有限公司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出的对元林玩具(苏州)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太仓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1日作出（2024）苏0585破申5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元林玩具(苏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4）苏0585破54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鉴于本案件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较为清晰，为提高破产审判效率，降低破产程序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基于管理人调查发现的债务人财产和债权审查确认的状况，管理人特制定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待法院裁定确认无争议债权、宣告债务人破产后，管理人完成债务人资产清收后，管理人将直接根据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分配规则计算具体分配数额，向债权人告知后按照本方案进行分配，不再另行表决。

一、财产分配的原则

债务人财产分配遵循公平、公正、有序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按顺序依次分配。

二、分配方式

本案以货币形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若本次分配方案通过后，管理人通过诉讼等途径另行取得可分配资金的，一同计入可分配破产财产并按照本分配方案设定的规则实施分配，不再另行表决。

三、可供分配的财产总额

1. 债务人现有财产：截至本次会议前，管理人暂未接管到债务人的任何财产，具体为：未查询到已登记的不动产信息、未查询到债务人名下动产信息、未查询到登记的车辆信息、未发现债务人存有应收账款、债务人名下不具有价值的知识产权、未查询到债

务人有银行余额。

2. 后续破产程序中管理人新发现、新接管、追回的财产。

四、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

可以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和债权额见本报告《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最终参加财产分配的债权额和债权人名单以太仓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无争议债权表为准。

五、财产分配的顺序

按照破产法的规定，债务人财产按照以下顺序依次分配：

（一）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

- （1）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 （2）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 （3）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截至2024年8月7日，破产费用支出情况如下：EMS 邮寄费用为50元、材料打印费用100元、刻制管理人章费用80元、登报挂失费用38元，合计268元。上述执行职务的费用目前均由管理人自行垫付。后续可能涉及的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主要为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快递费、案卷胶装费用、打印费、扫描费等。

另，管理人报酬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管理人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以最终清偿财产价值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12%确定；超过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10%确定；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8%计算；超过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按6%确定。

2.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

- （1）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
- （2）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
- （3）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
- （4）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

债务；

(5) 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6) 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将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

(二) 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1. 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2. 因本案太仓市沙溪镇人民政府垫付的职工工资为 266835 元，按照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破产案件审理指南(修订版)》的相关规定“代为清偿职工债权形成的对债务人债权，按照职工债权清偿顺序予以清偿”，因此太仓市沙溪镇人民政府垫付的 266835 元职工工资按照职工债权清偿顺序予以清偿。

3. 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4. 普通破产债权。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六、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待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同时在本案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和参与分配的破产债权依法确定，管理人依据本分配方案的规定计算各破产债权的分配额时，管理人会及时根据各债权人分配额的计算过程及金额编制《破产财产分配实施细则》向债权人进行送达，并在全中国破产重整信息网上公示。对该实施方案有异议的债权人应在公示后十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异议。债权人的异议由管理人进行审查；经管理人审查认为异议成立的，管理人将对《破产财产分配实施细则》予以修正。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管理人依据《破产财产分配实施细则》实施分配。

(二) 分配方式和分配步骤

管理人将根据各位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通过一次性银行转账方式给各位债

权人。若债权人接受管理人分配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或者需要变更，债权人应当通过书面方式告知管理人，否则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三）分配提存

债权人未受领的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管理人将把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如果财产数量不足以分配的，不再追加分配，缴至太仓市人民法院破产专项基金。

七、特别说明

对于本次分配没有涉及的破产财产或以后新发现的财产，将按本分配方案确定的方式、原则或步骤等予以分配，管理人将不另行制定分配方案。如财产数额不足追加分配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缴至太仓市人民法院破产专项基金。

本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及太仓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实施。

若本分配方案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表决未通过，管理人将及时组织债权人对本分配方案进行书面表决。

管理人将以上分配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

元林玩具(苏州)有限公司管理人